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。

4、2016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4月24日_